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、蒋杰宏先生、郑新芝先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南京泰禾与合作方签署的协议约定，南京泰禾需向濠峰置业提供21,366.33万元股东借款用于濠峰置业清偿原股东周国珍及其关联方、无锡万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欠款。本次向濠峰置业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房地产项目拓展的顺利达成，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。北京泰禾影视着力打造泰禾影城，本次财务资助将加速泰禾影城的市場布局，促进公司在文化产业发展。公司拟财务资助的参股公司项目、经营前景良好，整体风险可控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安全可以得到有效保证。北京泰禾影视另一股东世恒天达文化亦按持股提供等比例财务资助。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财务资助的情形，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封和平_____

蒋杰宏_____

郑新芝_____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